**附件2**

**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任务编号 | 祥龙公司整改方案第四项 |
| 问题概述 | 制度建设基础薄弱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分工、工作方案、指导意见等文件至本次督察前才出台，个别文件制定有敷衍应对现象。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于2023年修订，公司2024年1月修订公司应急预案时，未按全市的预案调整要求进行完善，仅删除了蓝色预警分级；下级公司在预案制定时照搬照抄，未结合各自特点和主业实际，预案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 |
| 责任单位 | 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、经营管理部；所属各单位 |
| 整改目标 | 全面提升公司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设水平，不断完善环保工作管理体系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规范化，具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能有效应对各类环境风险。 |
| 整改措施 | （一）明确环保责任部门，2025年6月底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有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、经营管理部；所属各单位）（二）对照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，2025年7月底前重新修订《祥龙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方案》。（责任单位：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）（三）监督、指导所属各单位根据自身业务实际，修订本单位《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方案》并不断完善。（责任单位：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；所属各单位） |
| 整改主要工作 及成效 | （一）祥龙公司安全环保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制定了《祥龙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了环保责任部门，强化了各级人员的环保责任，细化了环保管理流程。（二）祥龙公司已对照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，重新修订了《祥龙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，使预案更贴合实际。（三）各单位对照《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《祥龙公司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，并结合自身企业实际，均已制定本单位《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。 |
| 整改时间 | 2025年9月底，长期坚持 |
| 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 | 李志楠。66253625 |